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宗教團體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新北市政府第 1080520307 號核准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新北市政府第 111060287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新北市政府第 1111861100 號修正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
- 二、 目的：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轄內各宗教團體辦理推展與宗教教化有關之各項公益活動，特訂定本作業規範，以為審查轄內各宗教團體提出申請公益活動補助案之依據。
- 三、 補助活動之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一） 端正社會風氣及善良風俗作為。
 - （二） 促進地方發展或擴大公益效益。
 - （三） 宗教團體往年對於社會公益之貢獻。
 - （四） 地方對活動計畫的支持。
 - （五） 創新內容及亮點。
 - （六） 近三年內活動之參與人數及總經費。
- 四、 補助對象：為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或中央設立一年以上，且正常運作之政府登記立案宗教團體之公益性質活動。
- 五、 補助標準：
 - （一）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二） 每一計畫之補助，自籌經費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
 - （三） 本局依第三點之活動計畫說明內容審核，另並得參考申請補助之宗教團體信徒（董、理、監事）人數，補助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信徒（董、理、監事）人數未逾二十人者，全年最高補助十萬元。
 2. 信徒（董、理、監事）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逾五十人者，全年最高補助十五萬元。

3. 信徒（董、理、監事）人數五十人以上，未逾一百人者，全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4. 信徒（董、理、監事）人數一百人以上，全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四）第三款所定之信徒（董、理、監事）人數，以該團體最近一次經政府機關備查之信徒（董、理、監事）名冊為認定基準原則。

（五）經本局評估可提升本府形象或擴大公益效果者，經本府專案核准，得不受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六、查核事項與機制：

（一）宗教團體申請補助期間，本局得依活動計畫內容，會請宗教團體所在地區公所提供活動計畫之意見；必要時亦得邀請宗教團體至本局說明計畫內容。

（二）活動結案並完成核銷後，本局得實地督導及考核補助案件，管考結果列入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七、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一）紀念品、宣導品、獎金及獎品。

（二）車馬費津貼、住宿費。

（三）服裝、帽子、毛巾。

（四）爆竹、煙火。

（五）香油錢、道士禮。

（六）非活動目的必要載運用途車輛，如電子花車、舞台車等。

（七）其他有礙善良風俗之表演節目。

八、經費概(結)算應注意事項：

（一）點心或便當每人單價一百元、桌餐以每桌五千元為上限(內含飲料)，膳食費每人每日以五百元為限，並限於本市境內辦理。

- (二) 單價及數量務必表列清楚。經費概算表中以「一式」表達者，需於結算表中列明品名、單價及數量。
- (三) 超出補助限額部分，應在經費預(結)算表中加註自籌。
- (四) 其他共同費用基準比照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九、申請補助者應檢附計畫內容、經費來源、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等相關申請資料，依規定程序提出補助申請。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